山西师范大学教务处

〔2020〕50号

关于举办山西师范大学首届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 通 知

各学院:

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《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》,全面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,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,落实"以本为本、四个回归"的要求,以"新工科、新农科、新医科、新文科"建设理念为引领,聚焦教学创新、掀起学习革命,引导高校教师潜心教书育人,形成卓越教学的价值追求和自觉行动,打造高校教学改革的风向标,全力推进高等教育"质量革命",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决定举办"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"(以下简称大赛)。根据教育部、山西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(附件 1),现将校赛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参赛对象

全校所有在职教师。主讲教师近五年对参赛的本科课程讲授3轮及以上。以个人或团队形式报名,鼓励以团队形式参赛,团队成员包括1名主 讲教师和不超过3名团队教师。

二、 参赛材料

- 1. 申报书。参赛教师基本情况、课程教学创新情况等(详见附件 3-1)。
- 2. 课程教学大纲。课程教学大纲需反映参赛教师教学思想、课程设计思路和教学特色(具体要求见附件 3-2)。
- 3. 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。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应基于参赛课程的教学实践经验与反思,全面体现课程教学的创新成效,注重体现以下三

方面内容:第一,明确说明课程教学创新解决了教学中的哪些"痛点"问题,注重问题导向;第二,突出课程教学改革过程中贯彻"以学生为中心"的教育理念,全面反映提升课程教学质量的创新思路、举措、效果及反思,注重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应用;第三,通过基于数据、案例等证据的可靠分析,说明问题解决的情况和效果,并分析其推广应用的价值。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须有摘要约300字,正文字数不超过4000字。

4. 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及相关材料。实录视频为参赛课程中 2 学时的 完整教学实录(约 90 分钟的 1 个视频或分别约 45 分钟的 2 个视频,视频格式标准详见附件 3-3)。实录视频须在真实的高校课堂环境中录制,有参赛主讲教师出镜、有师生互动的镜头,能够充分体现"以学生为中心"的教学创新,严禁"表演式"课堂。相关材料包括:课堂教学实录视频信息表(详见附件 3-4)、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内容对应的教案和课件,以及其他有助于表明课堂教学内容、教学过程、教学效果的材料。

三、比赛安排

1. 网上报名阶段(即日起至12月5日)

本次比赛通过指定网站报名,所有参赛材料均通过报名网站提交。**具体网址及操作流程另行通知。**

2. 网络评审(12月6日至12月11日)

参赛教师在规定时间内将课堂教学实录视频、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等材料上传到大赛报名系统,由专家评委进行网络评审。其中,课堂教学实录视频占总成绩 50%,课程教学创新成果报告占总成绩的 15%。具体评审标准见附件 2。

3. 现场评审(12月18日)

以教学创新设计汇报为主。参赛教师结合教学大 纲和教学实践,全面说明整门课程的设计思路,突出教学改革与创新,展示相关过程性支撑资料。汇报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,专家评委提问交流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。教学创新设计汇报占总 成绩的 35%。具体评审标准见附件 2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校赛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、教学活动创新奖、教学学术创新

奖、教学设计创新奖。获奖教师将择优推荐参加省赛和国赛。

五、 其他事项

- 1. 请各学院认真做好备赛工作,严格审查参赛教师相关材料。参赛教师应保证教学创新设计相关材料的原创性,不得抄袭、剽窃他人作品,如产生侵权行为或涉及知识产权纠纷,由参赛教师自行承担相应责任。
- 2. 请各学院于12月5日前将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赛推荐教师汇总表(附件4)盖章后交教务处实践科,电子版发送至361001759@qq.com。

联系人: 王虎, 联系电话: 2051260

附件:

- 1.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转发《教育部高等教育司转发《关于举办首届 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的通知》的函》的函
 - 2. 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评分标准
 - 3-1. 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寨申报书
 - 3-2. 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程教学大纲(模板)
 - 3-3. 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堂教学实录视频标准
 - 3-4. 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课堂教学实录视频信息表
 - 4. 首届全国高校教师教学创新大赛校赛推荐教师汇总表

教 务 处 2020年11月6日